

山水油畫，各取所需，各取所愛，花錢多少隨心所欲，悠哉優哉！

可惜這麼好的文化休閒場所，開放時間卻受到極大的限制，目前只有假日，即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上午營業，讓愛好此道者，只有匆匆數小時，故建議放寬營業時間，目前先建議彈性假日均應開放營業，且應延長營業時間至夜間，以後若有需要又不影響其他市政，亦可考慮多開放，甚至天天開放。為便利不同取向顧客，花市、玉市、畫廊應打通連貫，目前玉市搬到和平東路後，與原來花市相距甚遠不但影響生意，對消費者也極不方便。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一、馮議員所詢關於開放建國假日花市、玉市、畫廊夜間營業及增加開放彈性假日亦可營業部分，因涉及展售業者作業，本府擬於近期邀集各有關單位開會研議其可行性，再行研辦。

二、關於連貫花市、玉市、畫廊增加方便性部分，因玉市及畫廊原場地雙層停車場刻正施工中，暫時遷至現址營業，致有不連貫之現象，俟雙層停車場完工，遷回原場地經營即可連貫。

十、質詢日期：81年12月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題 目：忠孝東路三段二一七巷底瑠公圳公園內，竟被築工處搭蓋工務所佔用。公園處根據什麼規定，可以同意將公園讓工程單位占用？而且自80.6.20開工，預

計於80年6月底完工後才拆除，這算是所謂的「臨時」工棚嗎？公園處有向榮工處收取租金嗎？或是完全免費借用？查81.8.31北市工建字第六三四九七號函，對本市各公共工程施工需要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只不過是試辦六個月而已，為何本工務所要到86年6月底才要拆除，這算是「臨時」嗎？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經查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為配合市政建設，興辦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該工程建國北路至光復南路段由榮工處承包，由工務局新工處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發給臨時工棚許可證辦法，於80.5.8.以新東(一)字第一五三四〇〇號函徵得公園處同意借用後搭建，新工處將於竣工後負責修復原有景觀，公園處並無收取租金，且未造成不便，特此敘明。

十一、質詢日期：81年12月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民進黨候選人所舉辦之政見演講會，治安單位為何派人在會場周邊抄寫機車號碼，使前往關心聽政見的民眾們產生心理的恐懼！怕你們情治治安單位建檔找麻煩。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查本府警察局並未通令及要求派員在候選人舉辦之政見演講會周邊抄寫機車號碼。

十二、質詢日期：81年12月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

目：8米以上計畫道路，危及住家安全，形成治安死角，影響居民出入交通，上面又被工廠佔用，請問此一計畫巷道是否應立即編列預算優先予以打通呢？
83.年度巷道打通之預算配額應優先打通復興南路二段一六〇巷十七弄。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有關優先編列預算打通復興南路二段一六〇巷十七弄乙節，經查該巷弄係八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有長約30公尺為開平中學實習工廠使用，致尚未貫通，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因受年度預算配額所限，無法即刻編列預算辦理，本案已予錄存，容俟以後年度併全市道路需求性評估時，再予檢討辦理。

主質詢日期：81年12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

目：有關大安一九〇號公園之開闢，本會前曾質詢請重視公園預定地上全體廿一戶之陳情，希望將82年度預算專案保留，再優先取得緊臨之國有土地後開闢公園，市府尚未完整答覆，特提再質詢。

說

明：一、本案書面質詢81.11.20議工字第一一四九四號在案。

二、81.府工都字第八一〇八一八〇四號函，第三項：「：且一九〇號公園所屬之細部計畫區內公園公園園用地服務水準，僅達內政部頒定標準之十二·四%，故該地區就都市計畫觀點，仍應設置鄰里性公園」。本席要先質疑：既然標準不夠，那當

初為何可將附近泰順街卅九號原為公園預定地變更為市場用地？

三、要建公園大家不反對，但為何不依都計法第四十二條，優先取得緊臨之公有土地闢建公園為何非硬拆掉老百姓的合法私有民房不可呢？

四、工務局都計處函詢台大，對緊臨一九〇號公園預定地旁之宿舍是否有使用計畫？台大當然會站在自私的立場答覆：「該等土地仍續作為宿舍基地，不能同意改為公園用地。」而且，台大在答覆文中說謊，按台大以80.10.18.00校總字第一八六三五號函復：「：該筆土地目前供作溫州街十八巷十六號等九幢宿舍使用：」事實上「一九〇號公園預定地緊臨的公有地就是溫州街十八巷十六號，就只有一戶宿舍，且早已荒置十年未使用，佔地約二〇〇坪。所以台大毫無理由自私地拒絕以該宿舍基地作為開闢公園。」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周議員柏雅先生針對主旨所揭質詢事項說明二所質疑：「既然標準不夠，那當初為何可將附近泰順街卅九號原為公園預定地變更為市場用地」說明如下：查本市羅斯福路、和平東路、新生南路所圍地區，除西南角有一都市計畫市場保留地外，其他面積寬廣地區均無市場保留地之劃設，當地居民遂一再反映，嗣經本府建設局多次研討該地區都市計畫現況，基於該地區住戶已高度密集發展，實無可資利用作市場之用地，乃擇定泰順街臨近辛亥路之龍泉段三三三地號等土地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變